

昌都市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表单位：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时间：2025年11月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地面建筑总投资的2%	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转移、异议登记等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不收取工本费，向一人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优惠减免情况详见《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3	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产权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矿产权占用	1000元/平方公里·年	国务院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	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西藏自治区公路路产占用损坏赔（补）偿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	路产占用损坏赔（补）偿	涉及细项多，详见《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公路路产占用损坏赔（补）偿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藏财综字〔2013〕47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厅	《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公路路产占用损坏赔（补）偿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藏财综字〔2013〕47号）	
5	市司法局	公证处	政府部门	公证服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公证服务	证明合同，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标的额<10万元的，500元/件；10万元以上的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收，详见文件。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1000元/件。赋予债券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需出具执行证书，1000元/件。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他法律文书，400元/件。证明招标投标、拍卖、彩票销售等竞争性交易行为，1000元/件。证明抽签、抽奖、评奖等现场监督公证，1000元/件。证明公司会议，2000元/件。证明股票发行，30000元/件。保全证据，800元/件。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1000元/次，复杂的可协商收费。制作票据拒绝证书，300元/件。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比例分段累计收费，最低300元。其他未尽涉企公证服务收费详见文件。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6	市司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司法鉴定服务	涉及细项多，详见《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7	市林业草原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草原植被恢复	高寒草甸类3100元/亩；高寒草原类3100元/亩；山地草甸类3500元/亩；高寒草甸草原类3050元/亩；高寒荒漠草原类3850元/亩；温性草原类3500元/亩；高寒荒漠类3750元/亩；温性草甸草原类3450元/亩；暖性灌草丛类2950元/亩；温性荒漠草原类3750元/亩；低地草甸类3250元/亩；热性草丛类3200元/亩；热性灌草丛类3100元/亩；温性草原化荒漠类3500元/亩；暖性草丛类2800元/亩；沼泽类3100元/亩；温性荒漠类3650元/亩；人工草地3250元/亩。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厅、税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办法》（藏财税〔2024〕15号）	
8	市林业草原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森林植被恢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12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8元/平方米。宜林地，5元/平方米。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城市规划区的林地等加倍收取。免收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详见《西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藏财税〔2016〕15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藏财税〔2016〕15号）	
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卡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生活垃圾处置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店、饭店等，0.3元/平方米·月。各类机械加工、修理、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建材市场、农贸市场、屠宰场、洗车场、停车场等0.6元—1.2元/平方米·月。其他涉企生活垃圾处理费详见《昌都城市规划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昌署办发〔2013〕224号）。	市人民政府	《昌都城市规划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昌署办发〔2013〕224号）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鑫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污水处理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污水处理	工业、经营服务业1.2元/立方米，纯净水生产企业、洗车行业2.2元/立方米，其他特种行业2元/立方米。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昌都市主城区城镇供水执行阶梯价格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调整》（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鑫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城镇供水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自来水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分档水量:一档为定额(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二档为超出计划不足20%的水量部分;三档为超出计划20%(含)以上、不足40%的水量部分;四档为超出计划40%(含)以上的水量部分。比价关系1:2:3:4。工业、经营服务业第一档水价2.2元/立方米,纯净水生产企业、洗车行业第一档水价4元/立方米,其他特种行业第一档水价3元/立方米。 未实现“一户一表”的合表用户价格,在第一档基础上增加25%收取,暂不实行阶梯水价。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昌都市主城区城镇供水执行阶梯价格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调整》(昌发改价格〔2025〕71号)	
12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	本级	企业	供电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供电	1.基本电价。对安装专用变压器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收取基本电价,标准为按安装的变压器容量10元/千伏安·月。 2.电度电价。①农牧业生产用电,0.2元/千瓦时。②大工业用电(35千伏,分季节峰谷分时电价),平段0.66元/千瓦时,低谷0.33元/千瓦时,深谷0.264元/千瓦时,高峰0.99元/千瓦时,尖峰1.188元/千瓦时。③一般工商业(35千伏,分季节电价),0.72元/千瓦时,丰水期0.68元/千瓦时,枯水期0.74元/千瓦时。非工业用户不执行一般工商业分季节差别电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区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引导降低社会用电成本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28号)		
13	市水利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土保持补偿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7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7〕929号)		
14	市发展改革委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市发展改革委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	市财政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市财政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资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具体储存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储存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储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0	市文化旅游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缴纳。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